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表

時 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

召集人：第十五屆沈理事長方維

出席人員：沈理事長方維、林理事恆吉、蔡理事憲德、廖理事健男、郭理事貞秀、許理事泰誠、
呂理事煜仁、林理事柏泓、鄭理事富城、邱監事忠義、陳監事思帆、許主編辰舟、
吳秘書長勇毅、洪秘書長純莉、吳副秘書長志強、歐陽副秘書長儀、林副秘書長伊倫。

紀 錄：詹木嫻、楊雙菱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執秘異動：因兩位執秘個人生涯規劃，怡婷執秘部分將由雙菱執秘接手，木嫻執秘已有後手人選，待 1 月中交接。
2. 核銷作業：司法撥款已全數入帳，司法院會計處允許我們延到明年 1 月 8 日完成年會全部核銷；外交部部分尚在撥款中。
3. 櫃子：協會目前是跟高院租用辦公室，辦公室內的櫃子因年久失修及下方無支撐，故從上方掉落，已請高院同仁確認，因高院無償租借辦公室給協會，內部物品若有要更換，則需請協會自行付費辦理，舊櫃子部分亦不用還高院，直接丟棄即可。已請最高法院推薦櫃子廠商，製作一個系統高櫃(240*140*45)(不釘死，搬家可搬走)，報價為 38000 元整。
4. 會員證明書：前高院法官吳 00 2013 年入會並於 2018 年離職，但離職後未執行律師職務且未退會，因協會章程上規定曾任法官且未執行律師職務者，皆可繼續擔任本會會員，因其因赴美攻讀博士時有加入 NGO 組織的需求，需協會出具會員證明給他，經徵詢理事長意見，並請洪秘書長協助擬稿，提供一份會員證明書給吳前法官。
5. 會員出遊行程確認：目前午餐及飯後散步皆有兩種方案。
上午參訪宜蘭地院→中午噶瑪蘭之星飯店/寒沐→龍潭湖/金車礁溪蘭花園→採買名產→返家。

目前規劃餐費部分建議由會員自費，若會員攜帶家眷、朋友則建議全程自費，協會部分則建議負擔保險、車輛相關、門票費用等。詳細方案待確認。

日期部分與三終審交流及二、三審交流時間錯開，預訂 3 月 22 日（五），並由協會發函給各所屬法院，讓與會會員們請公假。

二、財務組報告：目前協會會計玉麗姐已接手多年，希望可以找到接任人選，請各位理監事推薦人選給秘書處，因應就近用印需求，希望推薦最高、高本院或北院的同仁。

另因會計車馬費一個月 2500 元已沿用許多年，經理事長提議提高為 3000 元整。

決議：通過，並從 113 年 1 月開始施行。

三、國際事務組報告：

1. 烏拉圭前理事長原預定參加今年 IAJ 臺北年會，嗣因無法前來而向羅馬秘書處取消報名，經羅馬秘書處轉知策展公司該理事長取消報名相關資訊，策展公司將該理事長與會活動及預留座位皆取消，然就飯店住宿部分，則係該理事長上網自行訂購，無法透過策展公司為其辦理取消。詎烏拉圭前理事長並無自行上網取消訂房，君悅飯店亦表示迄未收到該理事

長之取消訂房通知，會議結束後，以該理事長所提供擔保之信用卡刷取全額住宿費用。烏拉圭前理事長透過烏拉圭法官協會向羅馬秘書處表示該理事長並未前來與會，君悅飯店不應收取全額住宿費用云云，經本會林副秘書長請策展公司與君悅交涉，因君悅認其依約行使權利，並無疏失。再經洪秘書長以電子郵件向羅馬秘書處、烏拉圭法官協會說明，本次年會機票及飯店部分，均係會員自行訂購負擔，包含烏拉圭前理事長應自行取消訂房部分，本會已提供一切可能之協助，全案終結。

2. 明年 ANAO 採取視訊會議，目前規劃實體會議為兩年一次，明年開會時間為 5 月 5 日(日)晚上 7 點至 9 點，將由林副秘書長代表協會出席視訊會議。
3. 113 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南非舉辦，日期為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4 日，預計 2 月底至 3 月初釋出報名訊息。

四、公關組報告：無。

五、學術、出版組報告：

1. 法協第 25 期雜誌費用部分

元照出版社原先因原物料上漲而提高本期雜誌之報價，但經學術組與出版社洽談及多次磋商後，考量減輕出版社人力負擔，經徵得秘書長許可，本期雜誌包裝、裝箱階段，由秘書處執行秘書前往協助，並就雜誌文章之數位授權，提早至師審階段，但仍需由出版社向作者確認。出版社方面則表示基於與法協長期合作之情誼，就本期雜誌所給予報價實收費用，調降至與前期雜誌相同。

2. 關於法協第 25 期雜誌進度部分

(1)部分作者反映年底事務繁忙尚未完成稿件，目前學術組均已催稿中，預計 113 年 1 月底收稿。

(2)另有部分作者希望稿件審稿通過後，法協方面能出具刊載證明以利後續向國科會申請計畫時可供國科會參考。

(3)本期雜誌向捷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Mgr. Ivo Pospíšil 邀稿部分，題目調整為「國際人權公約在中歐憲法法院之適用－以捷克與斯洛伐克為中心」。

六、活動組報告：同秘書處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會員：桃園地院 謝長志法官、台中地院 陳盈睿法官、屏東地檢署 何致晴檢察官。

決議：通過

二、追認退會會員：無。

參、臨時動議

理監事建議 114 年會員大會修改章程開放視訊參大理監事會議，詳細規劃待研議，目前仍維持現制，未到場的理監事如有視訊與會需求，再告知執秘，但不列入出席人次。

肆、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預計與 3 月出遊合辦理監事會議

伍、散會